

彰化縣二林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申 請 事 項													
茲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覓妥 _____（公司行號）為保證人 請准予分配使用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第 _____ 攤（舖）位壹處。													
附 繳 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租人、保證人印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租人、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 正 面 （請在黏貼處四週蓋章）		身分證 反 面 （請在黏貼處四週蓋章）											

申請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層決行

主辦

課長

主秘

鎮長

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保證書

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公司行號) 負責人

今願保證 君使用彰化縣二林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第 攤（舖）位乙處，倘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有關規定，經撤銷使用許可或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應交還攤（舖）位。而延不遷出市場或有積欠使用費及清掃費或毀損市場建築物與設備情事，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決無異議，特立保證書存照。

保證人（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p>身分證 正面 (請在黏貼處四週蓋章)</p>	<p>身分證 背面 (請在黏貼處四週蓋章)</p>
-----------------------------------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

承租人 今向出租人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承租 二林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第 號攤(舖)
位壹處為營業用，特訂立租約如下：

- 第一條 攤(舖)位所在地及租賃範圍：
(一)所在地：二林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第 號攤(舖)
(二)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第二條 本租約租賃期間為一年：民國 113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項租賃期間屆滿，除雙方同意繼續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屆滿一個月內另訂立契約外，
承租人應即無條件交還攤(舖)位與出租人。
- 第三條 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元整，(租金均含清潔費每月新台幣 20 元整)，水電費由承
租人自行負擔。出租人得於續約時依「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暨清潔
費收費標準」協商調整租金，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承租人繳納。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掃費，
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
(二)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百分之十五。
- 第四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及清掃費累積達二個月費額，經催告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收回攤舖
位，所欠費額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
- 第五條 承租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定之。
- 第六條 承租人如不繼續使用時，應即無條件交還出租人，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
- 第七條 承租人對租賃物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
原狀或依照出租人規定價格予以賠償。
- 第八條 如在契約租賃期間內發生市場改建或整修情事，承租者應於通知期限內，遷讓完畢，並停
止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相關補償事宜由公所另通知承租者協商辦理。承租者有權於改建
或整建完成後優先辦理承租手續，逾三個月不辦理者，視同放棄並同意由公所另行招租
- 第九條 承租人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二十九條規定，一年內受停業處分達三次以上者，出租
人得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
- 第十條 市場建築物或其設備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之必要時，由出租人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承租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出租人受損害者，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有關法令處理。
- 第十三條 承租人於使用期限屆滿，延不遷出市場交還攤(舖)位或不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五條
之規定給付租金、清掃費及延運費，經催告後與連帶保證人應逕送法院訴訟執行。
本契約一式四份，契約當事人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存一份。

甲 方 出 租 人：機關名稱 二林鎮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鎮長 蔡詩傑
地 址：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六三六號

乙 方 承 租 人：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地 址：